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及公司股东杨建林先生（以下简称“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7月17日共同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自然人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雪浪环境30,632,43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9%）转让给新苏环保。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与新苏环保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杨建平先生在弃权期限内将无条件放弃其所持雪浪环境33,314,59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10%）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此后，雪浪环境收到了新苏环保转发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0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4日和2020年8月19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股东杨建平先生、许惠芬女士、杨建林先生和新苏环保的通知，经过友好协商，上述股东于2020年9月23日共同签署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杨建平（乙方1）、许惠芬（乙方2）、杨建林（乙方3）

##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作出如下修改

①将《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A、各方同意，综合考虑雪浪环境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受让方的战略投资定位及雪浪环境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9.4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87,944,851.40 元。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标的股份数量 (股)	占标的公司的股 份比例 (%)	股份转让价款金额 (元)
1	杨建平	24,425,699	7.33	229,601,570.60
2	许惠芬	4,675,910	1.40	43,953,554.00
3	杨建林	1,530,822	0.46	14,389,726.80
合计		30,632,431	9.19	287,944,851.40

B、各方同意，甲方应分以下三期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a、**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与乙方1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至甲方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由甲方与乙方1共管的银行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乙方按照《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股份交割安排中第一条的约定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780,697.99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35%）支付至共管账户。乙方支取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在乙方足额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税款且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账户的监管。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一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80,360,549.71
2	许惠芬	15,383,743.90
3	杨建林	5,036,404.38
合计		100,780,697.99

b、**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在交割完成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158,369,668.27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55%）。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126,280,863.83
2	许惠芬	24,174,454.70
3	杨建林	7,914,349.74
合计		158,369,668.27

c、**第三期转让价款支付**：在甲方提名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已经雪浪环境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监事，甲方提名的董事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长，甲方提名的监事已经雪浪环境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且甲方提名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雪浪环境董事会聘任并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 28,794,485.14 元**（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价款总额的 10%）。

甲方应向乙方各方支付的**第三期转让价款**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第三期转让价款金额（元）
1	杨建平	22,960,157.06
2	许惠芬	4,395,355.40
3	杨建林	1,438,972.68
合计		28,794,485.14

C、乙方各方应自收到本公告上述约定的每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收款证明。

②将《股份转让协议》中“交割”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A、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担保，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

B、在完成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文件；

C、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且甲方将**第一期**转让价款 100,780,697.99 元支付至监管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款缴纳手续，并向甲方提交与其所获得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对应的税款缴纳凭证；

D、在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对此应当予以配合。在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则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间相应顺延。

E、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乙方自身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将标的公司的所有证照章、银行账户印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产权属证书原件、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章、网上银行 U 盾（包括复核 U 盾及管理 U 盾）等）交由甲方指定人士保管。

③对《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部分补充如下条款

乙方承诺，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将积极推进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资源的整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应予以支持并协助甲方将甲方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④将《股份转让协议》中“乙方的违约责任”之“(1)”修改如下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标的股份质押予甲方的质押登记手续、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各项税费缴纳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及过户手续、标的公司章证照及银行账户印鉴移交工作、标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程序、不配合办理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完成任一手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的 60 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 (2) 其他

①除前述修改外，《股份转让协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任何变化，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②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③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是《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④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条件与《股份转让协议》一致。

##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获得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杨建平、许惠芬、杨建林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